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总经理孙砚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以物抵债解决违规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编号为2021-025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编号为2021-026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